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6 號

請　求　人 蔣ＯＯ

受評鑑法官 溫ＯＯ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林ＯＯ　同上

蕭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所為 111 年度北國小字第Ｏ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北地院於 111 年 7 月 26 日以 111 年度國小抗字第Ｏ號民事裁定：「原裁定廢棄。抗告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。」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後受評鑑法官等 3 人於 112 年 1 月 9 日以 111 年度國小抗字第Ｏ號民事裁定更正：「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 2 項『抗告費用新臺幣 1,000 元由相對人負擔』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」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茲請求人提出司法案件舉報及查復狀，舉報：（一）受評鑑法官等人所為之系爭裁定二是否適法？（二）關於系爭裁定一，裁判費是否已返還被告司法院（下稱關係人）？未返還是否適法？因宣判依法脫離該院繫屬，是否違法？（三）關於系爭裁定二，關係人是否提起抗告程序書狀？是否繳交裁判費、事證？臺北地院是否有審判權？請求人提出以上舉報事項，請求本會查處函復，並就受評鑑法官溫ＯＯ、林

ＯＯ、蕭ＯＯ等人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三、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；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會掌理法官之評鑑，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有關請求評鑑意旨（一）主張受評鑑法官等人所為之系爭裁定二不適法，惟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及第 239 條參照）。判決之更正，法院原得依職權為之。受評鑑法官等人發現系爭裁定一有顯然錯誤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得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難謂受評鑑法官等人構成違失。又系爭裁定二將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之記載刪除，係因系爭裁定一廢棄前審裁定（即臺北地院 111

年度北國小字第Ｏ號裁定），發回原法院更為適當之處理，因事件尚非終結，不得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故裁定更正之，且勝負尚未決定，請求人亦不因此負擔訴訟費用，並無損及請求人權益之情事。況如請求人對系爭裁定二適法性有所爭執，因法官評鑑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。而個案事件既未終結，如對裁定適法性或訴訟費用有所爭執，請求人得於進行中依循法定程序提出聲明及循求救濟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綜上，受評鑑法官依職權裁定更正之行為，應無違法，請求人之主張顯無理由，且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於法尚有未合。

四、本會職掌法官之評鑑，法官評鑑以外之事項並非本會所得審查之範疇，就請求人舉報：關係人是否提起抗告程序書狀、是否繳交裁判費、事證等關係人於程序中所為之行為，以及訴訟費用是否已返還關係人、臺北地院有無審判權或案件是否脫離法院繫屬及其適法性，均非本會所得審查範圍。是請求人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，自非適法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５　月　１２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鈺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５　月　１７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